

	143178.SH		17 杭金 01
	143179.SH		17 杭金 02
	143573.SH		18 杭金 01
	143574.SH		18 杭金 02
债券代码:	143248.SH	债券简称:	18 杭金 03
	143250.SH		18 杭金 04
	155236.SH		19 杭纾 01
	163026.SH		19 杭纾 03
	175423.SH		20 杭金 0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杭工信与秀兰集团等股权转让纠纷案件

(一) 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投”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工信”)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浙01民初120号],杭工信起诉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兰集团”)、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鸿正”)、郝海玲、康玉柱、康雨、王艳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二)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及案由

原告：杭工信

被告一：秀兰集团

被告二：保定鸿正

被告三：郝海玲

被告四：康玉柱

被告五：康雨

被告六：王艳辉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2、案件背景

杭工信于 2019 年 4 月设立了“杭工信·秀兰集团保定宸府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以信托计划募集的信托资金 9,000 万元用于受让被告一秀兰集团持有的被告二保定鸿正 45% 股权，并约定由被告一根据协议约定分期回购。被告二为上述事项提供抵押担保，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被告一、被告六为上述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因被告一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杭工信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剩余股权回购价款 104,735,000 元，并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以前述款额为基数按照千分之一/日的利率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

(2)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 2020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因被告一未依约预付股权回购款而产生的逾期利息 2,172,870 元。

(3) 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564,444 元，包括律师费 500,000 元和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 64,444 元。

上述金额暂合计为 107,472,314 元。

(4) 判令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的上述第 (1)、(2)、(3)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二所有的位于保定市阳光北大街西侧、马坊路南侧、御风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冀（2019）保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1843 号）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2）、（3）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 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一所持有的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2）、（3）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 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六所持有的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2）、（3）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8) 判决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各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已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杭工信与保定鸿正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浙 01 民初 119 号]，杭工信起诉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郝海玲、康玉柱、康雨、王艳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及案由

原告：杭工信

被告一：保定鸿正

被告二：秀兰集团

被告三：郝海玲

被告四：康玉柱

被告五：康雨

被告六：王艳辉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案件背景

杭工信于 2019 年 4 月设立了“杭工信·秀兰集团保定宸府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信托计划募集的信托资金 2.60 亿元向保定鸿正发放借款。被告一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被告二、被告六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因被告一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杭工信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260,000,000 元及利息 22,753,444.34 元，并按照年利率 21%的标准支付自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罚息 21,245,000.00 元(暂计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其中 150,000,000 元本金的罚息自借款到期日 2020 年 7 月 18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全部借款本息之日止，其中 110,000,000 元本金的罚息自借款到期日 2020 年 10 月 18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全部借款本息之日止)。

(2)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1,182,999 元，包括律师费 1,000,000 元和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 182,999 元。

上述金额暂合计为 **305,181,443.34 元**。

(3)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的上述第(1)、(2)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一所有的位于保定市阳光北大街西侧、马坊路南侧、御风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冀(2019)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01843号)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2)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 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二所持有的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5%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2)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 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六所持有的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2)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 判决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各被告承担。

(三) 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已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大诉讼系杭工信为切实履行“杭工信·秀兰集团保定宸府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责任,维护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利益所提起的诉讼,对于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